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考慮本公司業務需要及相關監管規則規定，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事前審議通過，董事會於2025年4月29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決議分別改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華明」)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境內審計師(「建議委任」)，任期自本公司應屆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生效，直至(i)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及(ii)本公司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建議委任(兩者以較早者為準)時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查安永及安永華明的資歷、能力及經驗，認為彼等在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所需的資歷、專業能力、獨立性和誠信方面符合監管規定。

本公司亦已就擬議更換核數師與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普華永道中天」)進行溝通。其任期將於應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屆滿，並將至此分別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及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中天各自均已確認，認為並無有關彼退任的情況應提請股東注意。本公司作為一方與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中天作為另一方之間均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中天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表示衷心謝意。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將於應屆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更換核數師的建議，以供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詳情連同年度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發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于丹

中國，北京，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昊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執行董事宋瑋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進先生、葉芊先生、高旭先生、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

\* 僅供識別